



拜耳 供应商 行为准则

目 录

- // 引言
- // 目的和范围
- // 法规

- // 道德

- // 劳工权利和人权

- // 健康与安全

- // 气候和环境

- // 质量

- // 治理与管理体系

- 术语表参考文件

引言

可持续发展是我们企业战略、业务活动、企业价值观以及业务运营方式的核心组成部分。秉承“共享健康，消除饥饿”的使命，我们推动包容性增长，负责任地利用资源，助力人类与地球共同蓬勃发展。

目的和范围

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旨在确保供应商、第三方供应商及分包商（合称“供应商”）符合我们在健康安全工作条件、公平对待和尊重员工、合乎道德的商业行为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原则。

其目标是明确我们对所有供应商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期望。拜耳已制定了供应商必须遵守的一套最低标准。

法规

拜耳认为，供应链中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是开展业务的关键和必要条件。企业必须在供应链上展开合作，不断改善并尊重环境，同时保护人权。

拜耳支持：

//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G) 关于人权、劳工、环境及反腐败的十项原则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本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基于一系列国际标准，包括：

// UNGC、《国际人权法案》、国际劳工组织 (ILO)《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UNGPs、《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跨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拜耳是以下及其他一些倡议的长期成员：全球化工行业责任关怀倡议、全球制药工业供应链协会 (PSCI)，以及携手实现可持续发展 (TfS) 倡议（创始成员）。2020 年，拜耳加入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GHG) 和应对气候变化。

本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加入了公认的可持续性原则，这些原则也包含在拜耳集团的政策和立场中，包括但不限于：

//《拜耳行为准则》，该准则强调，拜耳员工秉持合法合规的行为方式至关重要。该准则还阐述了我们如何与客户、患者及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互动。

//《拜耳人权政策》，该政策助力我们在自身业务活动及商业合作中尊重和促进人权。

//《拜耳水资源立场声明》，在该声明中，拜耳承诺防止水污染，并持续改进水资源回用、节水及废水处理工作。拜耳支持 UNGC《水之使命》CEO 倡议，所有这些活动都展示了拜耳如何严格承担其在伦理、社会和生态标准方面的责任，以及拜耳集团公司如何在日常运营中践行可持续发展原则。因此，道德、社会和生态以及额外的质量保证和风险最小化原则是拜耳采购流程的基础。

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表达的原则是供应商选择和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拜耳期望其供应商在供应链中进一步遵守这些原则。如果供应商违反其中一项原则，无法就改进计划达成一致或未实施，拜耳保留终止商业关系的权利。

因此，我们向供应商提供了《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目的是加强我们对如何在日常业务中实践这些原则的相互理解，包括在保护地球的同时为改善人类健康做出贡献。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供应商和拜耳之间的合同规定或拜耳的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相冲突，则以合同规定或通用采购条款和条件为准。

为了帮助和支持供应商实施这些原则，拜耳发布了《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指南》，该指南以《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为基础，提供了供应商可以使用的良好实践、关键期望和参考的具体示例。该指南可在以下网址找到：<https://www.bayer.com/en/procurement/supplier-code-of-conduct>

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供应商应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诚信行事，同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商业诚信

供应商不得实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勒索、贪污或洗钱行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向其商业伙伴或政府官员提供或接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激励措施（如“通融费”）。供应商不得向拜耳员工提供可能被视为贿赂的礼品或其他个人利益。在任何情况下，提供礼品或款待均不得旨在不当影响商业关系，且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及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定期为其员工提供反腐败及反贿赂教育培训，以预防、减轻并应对违规行为。

利益冲突

供应商应向拜耳披露任何与双方商业合作相关、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况，例如拜耳员工在其业务中拥有专业、私人层面和/或并非无关紧要的经济利益或关联。

公平竞争

供应商开展业务时，应做到公平自由竞争，并遵守所有适用的竞争（或“反垄断”）法。

国际贸易管制

供应商应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其开展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运营活动相关的出口管制法规及贸易法律。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货物、服务及技术进出口的相关法规。

供应商必须应要求向海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准确、完整且真实的信息。这种对透明度的承诺对于确保遵守国际贸易管制规定、构建互信合作关系至关重要。

此外，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内部流程，确保遵守上述法规，并监控可能影响其运营的法律法规变动。为维持高标准合规水平，建议为参与出口相关工作的员工开展定期培训及认知提升项目。

保密、知识产权、数据隐私和 IT 安全

供应商应保护并且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确保所有员工和业务伙伴的隐私及有效知识产权受到保护。

未经拜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宣传或广告中使用拜耳或其关联公司或产品的名称或商标。

应妥善管理和保护包含拜耳保密信息或数据的供应商信息系统，防止未经授权和/或非法的访问、使用、披露、丢失、篡改或销毁。供应商应依据通用框架，实施适当的技术及组织层面网络安全措施，并制定网络安全政策，且应确保在发生影响其自身的数据泄露或其他任何类型的网络安全事件时，立即通知拜耳。供应商应依据相关数据处理协议及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代表拜耳处理个人信息。

公平营销行为

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机构 (HCP, HCO) 的互动旨在加强医疗实践的效果，并最终使患者受益。互动应侧重于告知 HCP 和 HCO 产品，提供科学、医学和教育信息或支持医学研究和教育。不得以对开处方造成不恰当影响的方式向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机构提供任何信息。

同样，在营销或销售农产品（例如种子和作物保护产品）时，互动也应遵循公平、符合道德的做法。拜耳希望供应商在准备销售资料、广告、促销和营销材料时，以真实和准确的描述来达到其目的。

临床试验标准

供应商应遵照适用于拟定工作的国际准则、适用的国内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进行临床试验。这些法规包括但不限于《ICH E6 (R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欧盟第 536/2014 号临床试验法规》，以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相关法规（《联邦法规汇编》第 21 篇第 50、54、56 及 312 部分），或其当地等效法规。代表拜耳进行临床试验时，所有临床试验均应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全球标准进行，并遵循最严格的数据保护法律（例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医学、科学和伦理原则，尤其是《赫尔辛基宣言》）。

动物安全

若供应商所处行业涉及动物试验，应优先采用科学有效、具备预测性且不降低拜耳产品质量或安全评估标准的替代方法，且该方法需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当需要进行动物试验时，供应商应尽可能减少用于试验的动物数量。供应商应同样承诺，使用最人道和科学有效的手段进行动物试验，这种手段必须满足研究和法规的要求，并且只能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拜耳指导原则和 AAALAC 认证 1 的情况下进行试验。¹ 实验动物评估与认证委员会

遗传资源的利用

供应商应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基因资源产生的惠益。

劳工权利和人权

供应商应尊重其员工、当地社区和弱势群体的人权，让他们享有尊严，受到尊重。这包括以下各方面：

不使用童工

拜耳的供应链中不能容忍雇佣童工的行为。供应商必须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劳工标准，在其业务运营活动中避免使用任何类型的童工。² 如果当地最低年龄法规定了更高的工作年龄或义务教育年龄，则以更高的年龄为准。若聘用未成年工，则其不得从事对身体、精神、道德造成损害或干扰其义务教育学业的工作。

²《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 第 138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 第 182 号)

自由选择就业

拜耳对我们供应链中任何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奴役和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采取零容忍态度。同样适用于保税、契约和非自愿监狱劳动。以不合理的理由扣留个人财产、护照、工资、培训文凭、工作或任何其他文件等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员工可以自由离开雇主，前提是他们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提前通知要求。

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及时、全额支付离职工应得的报酬。

结社自由

供应商应承诺与其员工和工人代表进行开放性和建设性的对话。根据当地法律，供应商应尊重其员工自由结社、组建和加入工会、寻求代表、加入劳资委员会、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使担任工人代表的员工处于不利地位，以便他们能够在不受报复或歧视的情况下行使职权。

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

供应商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应当超过当地国家法律和国际劳工组织标准规定的上限，加班应基于自愿原则。供应商应尊重员工休息和休闲的权利，允许他们平衡工作和私人生活。薪酬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定期、及时和全额支付给员工，并且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工资法。赔偿和福利应公平、有竞争力、人人平等，并应旨在为员工及其家庭提供足够的生活水平保障。除非当地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允许将基本工资扣减作为纪律处分措施（这不排除根据合同或法律获得损害赔偿权利）。建议供应商向其员工提供充分的培训与教育机会。

非歧视和公平待遇

平等对待所有员工必须是供应商公司政策的一个基本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若供应商针对员工做出的决定与工作本身无关或不具备业务必要性，且有意或无意基于员工以下与工作无关的特征，则构成歧视：年龄、残疾、种族、家庭状况、性别、性别表达、性别认同、参与员工代表机构、国籍、身体特征、怀孕、宗教、性取向、肤色、社会出身、工会会员、志愿服务或适用法律下的任何不合法标准。

在供应商向员工提供的工作场所中，不得对员工有恶劣或不人道行为、任何性骚扰、性虐待、体罚或折磨、精神及身体胁迫或语言侵犯，或任何类似威胁。另外，供应商不应不公平地终止任何一份雇用合同，而且尽管法律允许因员工的工作表现问题而终止雇用合同，但需要明确的证据才能这样做。

拜耳鼓励供应商为其员工提供具有包容性和支持性的工作环境。

保安的使用

每当聘用第三方（私人或公共）来保护供应商的运营和活动时，供应商必须确保通过此类第三方的适当指导或控制来保护员工。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尊重他们遇到的个人的人权。不接受使用酷刑、残暴或过度武力、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伤害生命或肢体，以及损害组织权利和结社自由。

冲突矿物

供应商应确保向拜耳供应的产品不含源自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区域 (CAHRA) 矿物或其衍生物的金属，这些金属直接或间接资助或造福武装团体，并导致或促进侵犯人权行为。供应商应遵守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OECD DDG) 以及其他适用法规，如《欧盟冲突矿产法规》。

当地社区和弱势群体

供应商应尊重当地社区的权利，包括土著人民及其他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权利。供应商应就是否和如何开展商业活动，事先获得土著群体的自由和知情同意。不接受非法驱逐和剥夺土地的行为。供应商应听取当地居民关切的问题，并努力通过当地参与产生积极影响。鼓励支持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当地采购、教育供应和基础设施发展。

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客户、来访者、承包商及可能受其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健康和安全做好充分准备。供应商应制定健康和安全计划，以识别、评估和管理风险，确保并改善员工的安全和福祉。这包括以下各方面：

职业健康和安全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员工免遭任何自然灾害、化学、生物及身体危害。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作为识别和缓解潜在危险的主动手段。在工作场所中对身体要求苛刻的任务和条件，以及因所用基础设施造成的风险，必须得到相应的管理，以保护员工的安全。供应商应通过充分的维护和必要的技术保护措施，提供安全的工作空间、工作场地和工作设备，降低风险，避免事故和职业疾病的发生。供应商还应对所执行的任务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实施安全工作程序，并为员工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具备有关任何已查明的工作场所风险或有害物质 3 包括中间体物质的组分) 的安全信息，以便告知、培训员工并保护员工免遭危害。

供应商应考虑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进行适当的工作安排，以避免过度的身体或精神疲劳。除确保人身安全外，供应商还应尽最大努力保护员工的心理健康。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尽最大努力满足物理无障碍相关标准。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应至少包括提供饮用水、充足的照明、合理的工作温度、通风和卫生，以及 (如适用) 安全和健康的公司生活区。

3 依据《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GHS)。

生产过程安全

供应商应当按照适用的安全标准实施安全计划和管理体系，用以管理和维护其所有的生产过程。安全计划应与设备和生产过程的风险相匹配。供应商应妥善沟通、披露和管理其流程和产品中固有的危害，以确保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第三方受到保护。同样，要对主要事故及时进行分析和通报。对于危险装置和过程，供应商应定期开展特定的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关措施，以防止化学品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产品安全

供应商应遵守产品安全法规，对产品进行正确贴签，并传达产品处理要求。如有法律要求，则应以可读取格式，向相关各方提供有关所有危险物质的所有必要安全信息的文件。其中包括产品信息、安全数据表、通知或注册确认、用途和暴露场景。供应商应主动、透明地向所有相关方分享其产品的健康、安全及环境相关信息，并确保及时、主动地披露新获取的相关信息。此外，供应商应确保危险品运输遵守适用的当地及国际法规。

应急准备、风险信息及培训

供应商应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向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已识别的有关工作场所风险的安全信息。员工和承包商应相应地对其进行持续培训，以确保其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充分保护。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工作场所、公共周边区域和公司提供的生活区内的相关风险和紧急情况。应通过实施适当的消防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响应程序，将其潜在影响降至最低。应建立明确的报告机制，以便员工报告事故、不安全状况或行为，且无需担心遭到报复。供应商应留存工作场所伤害事故和疾病的的相关记录。

气候和环境

供应商应以对环境负责且资源高效的方式运作。这包括以下各方面：

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

供应商应节约和保护自然资源，如能源、水、森林、土壤、原材料等。供应商应防止

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采、破坏与漠视。同样，供应商应尽全力，最大限度减少废气、废水、废弃物、噪音和光污染的产生。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活动对自然资源的影响，不会导致食品生产受到严重损害、人员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或人员健康受到危害。

供应商应制定明确的环境战略、政策和目标。他们应建立管理系统，以识别和减轻与其运营及其价值链相关的环境影响。供应商应保障并证明能够持续改善环境。供应商应鼓励并实施循环经济措施。

供应商应全力确保在使用对民生至关重要的土地、森林和水域时，不得非法驱逐相关人员，也不得将土地或资源用于收购、开发或其他用途。

气候保护

供应商应将气候保护作为其业务战略的核心要素。供应商应评估气候变化对其业务运营和供应链的影响和风险，并应根据该等影响和风险进行调整。供应商应设定近期目标，以减少其运营 (范围 1 和范围 2)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GHG)，及其价值链 (范围 3) 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拜耳希望其供应商制定富有挑战性的近期减排目标；并期望这些目标符合科学碳目标倡议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的方法和标准。

供应商应最迟在 2050 年实现其价值链中的净零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能够向拜耳提供其组织 (OCF) 及其产品 (PCF) 的碳足迹。

可再生能源和能源使用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最迟于 2030 年实现 100% 采购可再生能源电力。拜耳期望供应商在采购可再生能源电力时采用高标准，例如 RE100 的技术标准 (<https://www.there100.org/>)。

同样，供应商应尽全力，每年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总使用量。

供应商应建立管理系统，以持续提高其运营中的能源效率。

用水

供应商应尽全力，建立相应管理体系，以减少其自身运营和价值链中的用水量。

供应商在运营中的用水方式，不应对当地环境和邻近社区的水资源可用性和质量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供应商应特别注意缺水地区或者世界资源研究所 (www.wri.org) 定义的受水资源风险威胁的地区。

供应商应尽全力，监测工厂用水量、质量和排水量。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持续改善水资源的再利用、回收、减少和废水处理。拜耳希望其供应商也能制定水资源管理策略。

废物、废水、当地空气污染排放物、噪音和光污染

避免土壤、空气、水污染以及噪声和光污染。供应商应尽全力，确保安全并合规地处理、储存、运输、再利用、回收和处置所有类型的固体废弃物和液体废弃物。供应商应尽全力，确保废水排放不对受纳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危害。供应商应特别防止并最大限度减少通过泄漏或无组织排放向环境释放危险物质或活性成分。

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含汞物质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处理，以及可能含有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物、废气或废水的处理。供应商应按照“水俣公约”(汞)和“斯德哥尔摩公约”(POP) 规定的要求处理以上物质。

供应商应确保其运营产生的废物的管理符合当地法规和“巴塞尔公约”规定的要求，特别是在废弃物跨境运输或交易时。

森林砍伐和森林风险商品

供应商应保护自然生态系统，避免其遭受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实现零净毁林目标。供应商在使用森林风险商品（或易毁林产品）时，如棕榈（仁）油、大豆或其他农业和林业原料，应尽最大努力建立管理系统。此类体系可以建立在广泛接受的第三方确认认证计划的基础上，并应当能够实现整个价值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如果供应商向我们提供的原材料含有棕榈（仁）油或其衍生物，供应商应确保其至少为“质量平衡”认证的可持续棕榈（仁）油。认证应符合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 (RSPO) 或同等计划的标准。如果向我们供应的物料含大豆油或其衍生物，应相应遵守负责任大豆圆桌会议 (RTRS) 的产销监管链标准。

如果交付的产品包含欧盟法规 (EUDR) 2023/1115 附件一所列的关于不涉及毁林产品的“相关产品”，且此类产品属于 EUDR 第 2 条所述的在欧盟市场投放或流通的产品类别，则供应商应遵守适用于此类产品的 EUDR 相关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及时向拜耳提供履行其在 EUDR 下与“相关产品”相关的法律义务所需的其他信息。

质量

供应商应提供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商品和服务，且该商品和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公认的质量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以便提供始终符合拜耳及其客户需求、符合质量承诺并对其预期用途安全有效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商应立即解决可能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重大问题。供应商必须将可能影响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生产或供应流程变更情况告知拜耳。

安全和防伪保护

供应商应在其整个供应链中推行良好的安全实践，该实践需符合世界海关组织 (WCO) 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SAFE) 及合同约定标准。从出发地至目的地，供应商应保障送达拜耳的每一批货的完整性。

供应商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必要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以确保拜耳产品、其可加工组件或原材料以及相应的专有技术不会落到造假者、走私者、小偷或其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手中，也不会脱离合法供应链。如果供应商获得或有人向供应商提供证据证明，他们通过第三方的行动被无辜地牵涉到假冒产品、伪造产品或其他非法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包括在产品的目的地国被认定为假冒产品、伪造产品或其他非法产品的出口产品，供应商应立即分析与第三方的关系。拜耳期望供应商支持调查和起诉与伪造、假冒或其他非法行为有关的任何活动。

治理与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实施高效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促进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不断地进行改善，来满足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期望。这包括以下各方面：

法律和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确定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协议，以及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公约。这包括但不限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后者总结了重要的社会、环境和道德标准，特别是基于参考来源和 [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 的尽职调查要求。供应商的行为也应遵守公认的行业标准，应获得、维护和更新所有适用的许可证、证书、执照和登记，在任何时候都要按照许可限制和要求进行运营。

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在供应链中的落实与传播

供应商应在其供应链中实施《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

承诺与问责制

供应商应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要求。供应商应将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所有适用内容纳入其管理体系。

负责任的采购

供应商应承诺通过积极促进与小企业及多样性企业的关系来促进多元化和包容性，就像拜耳在自己的采购过程中所做的那样。

培训和能力

供应商对其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信息措施必须符合或超出《供应商行为准则》和拜耳规定的培训材料（如《供应商行为准则指南》）的范围、质量和决定：<https://www.bayer.com/en/procurement/supplier-code-of-conduct>

数字辅助功能

供应商应提供包容残障人士的技术及内容，服务其客户与员工，并将该等技术和内容融入自身采购流程。这包括遵守最新发布的网页内容无障碍指南 (WCAG) (<https://www.w3.org/WAI/standards-guidelines/wcag/>).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针对本供应商行为守则涉及的所有领域,建立定期识别、分析、评估和减少/减轻/和解决风险的机制。

系统、文件和评估

供应商应开发、实施、使用和维护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内容相关的管理体系和控制。供应商应保留必要的文件,以证明其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载明的原则。

评估与控制权

在提前发出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授予拜耳评估和控制其行为情况的权利,以判定供应商是否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载明的原则。评估和控制应直接由拜耳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以评定或评审等形式进行。

补救行动

供应商应及时:(i) 以书面形式向拜耳报告任何已识别的风险和违反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原则的行为;以及 (ii) 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防止、停止或尽量减少违规行为。拜耳保留以下权利:(i) 应用终止或最小化违反行为的方案;和 (ii) 要求供应商在此方面予以配合。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拜耳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且宽限期已过三个月,但未纠正违规行为,拜耳保留自行酌情决定采取以下任一行动的权利,即:(i) 暂停商业关系,直至此类违规行为得到补救;或 (ii) 在约定的执行时间表到期后发出特殊终止商业关系通知,而无需补救。

持续改善

供应商应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执行实施计划,以及针对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和管理评审所发现的不足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证明其致力于持续改进本供应商行为守则载明的标准。

发现问题

供应商应鼓励员工并提供途径,让员工报告因自己或其他供应商的工作场所中的经济活动产生的问题、投诉和潜在非法行为,并且不受报复、恐吓或骚扰威胁。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报告都必须以保密的方式处理,并可以匿名进行。供应商应针对该等举报展开调查,并在需要时采取纠正措施。供应商应向拜耳通报可能影响他们在拜耳业务中的业绩、或可能对供应商和拜耳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法律行动、行政调查和检控。

无论何时,如果供应商或其任何一名员工认为拜耳员工违反了这些原则,或者认为供应链中存在风险或违反这些原则的情况,我们鼓励供应商或其员工向拜耳举报渠道进行举报:

(<https://www.bayer.com/en/corporate-compliance/speak-up-channel>) 供应商应告知其员工或分包商,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直接向拜耳合规热线报告,并可在需要时匿名报告。对于任何善意提出问题的员工,拜耳绝不会实施报复。

透明度和公开

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记录和报告他们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需求管理

供应商应持续监督拜耳的订单量和/或交货时间是否对其员工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或者是否可合理推断其很可能影响员工的人权,且在此情况下,应及时书面通知拜耳,不得无故拖延。

业务连续性

供应商应为支持拜耳业务运营而实施合适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术语表

该术语表解释或定义了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用的特定术语、组织和概念。《供应商行为准则指南》为本准则的各方面提供了更详尽的解释,阐述了关键期望和最佳实践,并提供了进一步的参考资料。

术语

无障碍性

无障碍性指产品或空间的设计特性;无障碍产品与空间经专门设计,能让残障人士最大限度使用,从而使其在使用该产品或参与环境活动时实现平等参与。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基于三个原则,由设计驱动:#1:消除浪费和污染, #2:产品和材料(以最高价值)循环流通, #3:再生性质。其基础是向可再生能源和材料过渡(<https://www.ellenmacarthurfoundation.org/>)。

冲突矿物

目前定义的冲突矿物包括金属钽、锡、钨和金,它们是锡石矿、铌钽铁矿和黑钨矿的衍生物。它们也被称为“3TG”(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危险货物

指根据《联合国示范规章》(UN Model Regulations) 或其他国家/国际运输制度分类,被认定为危险货物或有害物质的物料(包括物质、溶液、混合物及废物)。该等货物的运输仅在特定条件下允许,部分运输方式甚至可能被禁止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

数字辅助功能

指技术产品及数字内容具备的一种特性,能让残障人士独立参与数字世界。数字辅助功能的示例包括实时或录制视频的字幕、无需鼠标即可操作的平台、色盲人士可识别的各类格式文本。

多元化的供应商

指由女性、残障人士、LGBTQ + 群体或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持有至少 51% 所有权、并实际运营及控制的私营企业。

雇员

拜耳所指的雇员是某供应商聘用或雇用的全体职工或人员。

森林风险商品 (或易毁林产品)

生产该商品可导致森林被转化为

农业用途。造成大部分农业相关森林砍伐的 7 种商品是：木材产品、棕榈(仁)油、牛、大豆、橡胶、咖啡和可可 (<https://www.cdp.net/en/forests>)。

温室气体 (GHG)

温室气体(如二氧化碳和甲烷)在大气中捕获和保持热量，并导致气候变化。范围 1 排放指由报告组织控制或拥有的来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 (GHG) 排放。范围 2 排放指与购买任何电力、蒸汽、热量或制冷有关的间接GHG排放。范围 3 排放指不由报告组织拥有或控制，但该组织在其价值链中可间接影响的资产的活动结果 (www.ghgprotocol.org)。

有害材料

根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制定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定义。

人口贩卖

人口贩卖指通过暴力、欺骗或胁迫手段，招募、藏匿或运送人员，使其陷入受剥削的境地，迫使其违背本人意愿行事。

组织碳足迹 (OCF, 有时亦作 CCF)

指组织 (OCF) 或企业 (CCF) 在一年内直接(范围 1)和间接(范围 2 及范围 3) 排放的温室气体 (GHG) 总量，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 为计量单位。其核算通用标准为《温室气体核算体系》。OCF 是评估组织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核心指标，用于为制定旨在减少总体排放量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举措提供依据。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关于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信息。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被认为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全球威胁的有机化学物质

(<https://www.unep.org/explore-topics/chemicals-waste/what-we-do/persistent-organic-pollutants-pops>)。

产品碳足迹 (PCF)

指评估产品气候影响的成熟方法，计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 (CO₂e) 为计量单位。

PCF 的核算范围可分为“从摇篮到大门”(部分 PCF) 或“从摇篮到坟墓”(完整 PCF)。

负责任的采购

指鼓励使用小型和多样性供应商的积极业务计划。多样性供应商由女性、残障人士、LGBTQ + 群体或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持有至少 51% 所有权、并实际运营及控制。

供应商

为拜耳产品或服务提供必要货品或服务的任何第三方。

可持续性发展

可持续性涉及道德、劳动和人权以及健康、安全和环境等领域。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

企业采用与环境、社会、伦理和安全问题相关的自愿性规范和标准(通常由第三方评估)，以证明其组织或产品在特定领域的表现，例如森林管理委员会、棕榈油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负责任矿产倡议、雨林联盟。

缺水

缺水指用水需求超过可用供水 40% 的情况，即没有足够的水同时满足人类和环境的用水需求。[\(https://www.wri.org/\)](https://www.wri.org/)。

水管理

改善和促进淡水资源可持续和公平管理的一系列做法。范围从自身运营的用水效率，到与供应商的合作，等等。旨在帮助水资源用户应对水资源相关风险并把握机遇(例如，确保企业获得维持生产工艺所需的水资源)，同时促进实现全球长期水资源安全 (<https://ceowatermandate.org/>)。

组织、惯例和倡议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产生、管理、越境转移和处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http://www.basel.int/>)。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CBD 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商业和遗传资源的其他用途所产生的惠益。协议涵盖所有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 (<https://www.cbd.int/>)。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建立了全球通用的全面标准化框架,用于核算和管理私营及公共部门在运营活动、价值链及减排行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该体系基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WBCSD) 的合作,与各国政府、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企业及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国际劳工组织 (ILO)

作为联合国机构,ILO 汇聚 187 个联合国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工人,共同制定以促进所有雇员获得体面工作的劳动标准、政策以及计划 (www.ilo.org)。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水俣公约》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不利影响的全球条约。它包括禁止新的汞矿,逐步淘汰现有汞矿,逐步淘汰和逐步减少汞在若干产品和工艺中的使用,以及控制向空气中排放以及向土地和水中释放汞的措施。该公约还涉及汞的临时储存、汞成为废物后的处置,以及汞污染场地和健康相关问题。[\(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

《巴黎协定》

《巴黎协定》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变化国际条约。其目标是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将全球变暖限制在远低于 2 摄氏度,最好是 1.5 摄氏度。

药品供应链倡议 (PSCI)

非营利性商业组织,其成员为制药或医疗保健公司,共同致力于为全球整个制药和医疗保健供应链提供卓越的安全、环境和社会成果。PSCI 旨在汇聚成员企业,共同定义、建立和推广负责任的供应链实践、人权、环境可持续性和负责任的业务 (<https://pscinitiative.org/home>)。

RE100

全球企业可再生能源计划,汇集了数百家致力于 100% 可再生电力的企业 (<https://www.there100.org/>)。

负责任大豆圆桌会议 (RTRS)

一家致力于促进负责任大豆的生产、贸易及使用发展的非营利组织。该组织通过与大豆价值链内的机构及关联机构开展合作实现其目标,合作范围涵盖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环节。具体方式是搭建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平台(聚焦负责任大豆议题),以及制定、实施并验证一项全球认证标准 (<https://responsiblesoy.org>)

棕榈油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 (RSPO)

一家非营利组织,将棕榈油行业七个不同部门的利益相关者联合起来。RSPO 制定了一套环境和社会标准,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标准才能生产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RSPO 成员承诺生产来源和/或使用经 RSPO 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 (<https://rspo.org/about>)。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一家非盈利性商业组织。它是由 CDP、UNGC、世界资源研究所 (WRI) 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合作成立的。SBTi 根据气候科学确定和促进减排和净零目标方面的最佳实践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这项斯德哥尔摩公约是一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危害的全球性条约。重点是消除或减少 POP 的排放。它建立了一个系统来处理被确定为不可接受的危险的其他化学品。最终,该《公约》指明了通往没有危险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未来道路,并承诺重塑经济对有毒化学品的依赖 (<http://www.pops.int>)。

携手实现可持续发展 (TfS) 倡议

一家非盈利性商业组织。成员是化工企业。其目标是构建该行业可持续供应链标准体系,现已制定了评价和改进供应商可持续性表现的标准方法,并实现成员间评估与稽查结果的共享 (www.tfs-initiative.com)。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在联合国推动下,UNFCCC 为政府间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制定了总体框架。其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一个水平,防止人类对气候系统的危险干扰,并在一定时间内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适应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www.unfccc.int)。

联合国全球契约 (UNGC)

由联合国推动的联合国自愿性倡议,基于 CEO 对实施普遍可持续发展原则(也称为“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的承诺,并采取措施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www.unglobalcompact.org)。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由联合国推动,为国家和公司制定一套指导方针,以防止、处理和补救商业运营中的侵犯人权行为。

参考文件

1. 外部来源

道德

//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证协会 (AAALAC International) <https://www.aaalac.org/>

//《赫尔辛基宣言》

<https://www.wma.net/what-we-do/medical-ethics/declaration-of-helsinki/>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https://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https://www.ich.org>

//《欧盟法规 536/2014 号》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4/536/oj/eng>

// 美国 FDA 法规 <https://www.ecfr.gov/>
//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eng>

劳工权利和人权

// 冲突矿物 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 (ILO)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ilo.org>
//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OECD》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esponsible-supply-chains-of-minerals-from-conflict-affected-and-high-risk-areas_9789264252479-en.html
//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健康和安全

// PSCI (pscinitiative.org) <https://pscinitiative.org/home>
// 责任关怀全球宪章
<https://www.icca-chem.org/responsible-care-global-charter/>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ghs-rev11-2025>
// 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示范条例》<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un-model-regulations-rev-24>

气候和环境

// 循环经济 <https://www.ellenmacarthurfoundation.org/>
// 《生物多样性公约》<https://www.cbd.int/>
// 《巴塞尔公约》<https://www.basel.int>
// 《水俣公约》<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
// RE100
<https://www.there100.org/>
// RTRS <https://responsiblesoy.org/>
// RSPO <https://rspo.org/about>
// 《科学碳目标》<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
// 《斯德哥尔摩公约》<https://www.pops.int>
// UNFCCC
www.unfccc.int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https://www.fda.gov/drugs/pharmaceutical-quality-resources/current-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cgmp-regulations>

治理与管理体系

// 携手实现可持续发展 <http://www.tfs-initiative.com>
// 联合国全球契约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 《联合国指导原则》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2. 拜耳特定来源:

// 动物福利
<https://www.bayer.com/en/animal-studies/animal-studies-our-responsibility>
// 拜耳谨防假冒产品专题网页 <https://www.bayer.com/en/products/beware-of-counterfeits>
// 《拜耳行为准则》<https://www.bayer.com/en/commitments/code-of-conduct>
// 《拜耳人权政策》
<https://www.bayer.com/sites/default/files/v6bayer-human-rights-policy-en-2024-04-15.pdf>
// 《拜耳动物安全和动物研究原则》<https://www.animalstudies.bayer.com/>
// 气候保护 <https://www.bayer.com/en/sustainability/climate-protection>
// 举报渠道
<https://www.bayer.com/en/corporate-compliance/speak-up-channel>
// 拜耳的可持续发展 <http://www.bayer.com/en/Sustainability-and-Commitment.aspx>
// 《拜耳水资源立场声明》<https://www.bayer.com/en/sustainability/water-stewardship>



Bayer AG
Procurement
51368 Leverkusen, Germany
<https://www.bayer.com/en/procurement>
第 Version 2025 版